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於2011年8月23日，本公司、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由其本身或透過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為人民幣55億元（折合約67.07億港元），其須按本公告「代價」一節所載的時間及方式支付。

交割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概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於交割後，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會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有關批准將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擁有收購事項的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1年9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致令有充足的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購股協議須受制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若干條件，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交割。因此，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11年8月23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2011年8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1年8月23日，本公司、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由其本身或透過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購股協議

日期

2011年8月23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i) 擔保人（作為賣方於購股協議項下的責任的擔保人）

擔保人為賣方的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擔保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須購買而賣方須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本公司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為人民幣55億元（折合約67.07億港元），其須按下文所載的時間及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550百萬元（折合約670.7百萬元），即按金，已於簽署購股協議時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作為倘交割發生的按金及代價的部分付款。
- (b) 人民幣300百萬元（折合約365.9百萬元），即保留金額，將由本公司於交割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託管代理，作為代價的部分付款，將由託管代理按託管協議的條款持有。
- (c) 代價的餘額，於扣減按金及保留金額後，將由本公司於交割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進行業務經營的地域範圍及規模；及(ii)目標集團的收益產生能力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將部分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包括來自(i)就約人民幣21億元（折合約26億港元）而言，本集團於2010年12月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及(ii)就約人民幣16億元（折合約20億港元）而言，於2011年7月進行的新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代價的其餘餘額擬以外部借款撥付。

於收購事項後，來自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餘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折合約182.9百萬元）。董事確認，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收購事項符合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述的擬定用途。

按金及保留金額

倘購股協議遭賣方單方面終止，賣方須將按金（不計息）退回本公司。除上述者外及於所有其他情況，無論交割會否發生或購股協議會否遭終止且不論有關發生或終止會否因先決條件未獲履行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出現，按金屬不可退回，且構成賣方因已啟動銷售其銷售股份所蒙受的損失的補償。

本公司就賣方違反購股協議所作出的一切申索須以先從保留金額扣減償付。來自保留金額的補償付款須由託管代理根據本公司及賣方給予的共同指示而作出。倘就應自保留金額支付的補償金額出現爭議，任何有關爭議須以法庭訴訟解決。保留金額（或其結餘）或其並無爭議的結餘須於2012年8月22日向賣方發放。

交割賬目及賣方抵銷差額及債務的責任

簽立購股協議後，賣方應委任指定核數師以根據適用中國財務報告準則審核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目標集團的賬目及交割賬目，並就交割賬目出具無保留審核報告。

收購事項的代價金額乃與賣方按（其中包括）國內控股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不少於人民幣500百萬元（折合約609.8百萬港元）而協定。

倘若根據經審核交割賬目，(i)國內控股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500百萬元（折合約609.8百萬港元），賣方應通過向國內控股公司作出現金付款以抵銷差額；或(ii)目標、香港控股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有任何超逾人民幣50,000元（折合約60,976港元）的債務，則賣方應抵銷該項債務而不附帶對目標、香港控股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申索。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的交割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集團、其業務、資產、債務及經營的盡職審查，並合理信納有關審查的結果；
- (2) 收購事項已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3) 指定核數師已根據適用中國財務報告準則完成交割賬目的審核，並已就此出具無保留報告。

本公司可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豁免上文第(1)段所載的先決條件，而有關先決條件僅可由本公司豁免。董事認為，此致使本公司得以按較靈活的方式完成收購事項。董事確認，本公司現時不擬豁免有關先決條件。其他先決條件不得由購股協議任何訂約方單方面豁免。

由指定核數師對交割賬目出具的無保留審核報告，應自購股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向本公司提供。否則，最後截止日期應延至於指定核數師出具交割賬目的無保留審核報告後30日。

倘若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全面達成先決條件（惟本公司豁免則除外），則購股協議應予以終止。於有關終止後，本公司與賣方於購股協議下的責任應告終止，且賣方應有權保留按金及就此累計的利息。除非購股協議另有訂明及除購股協議之先前違反外，購股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

重組及支付保留溢利

於重組前，目標間接持有國內控股公司的約90.7%股權，而後者則持有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及若干並不組成收購事項一部分的資產。收購事項不包括有關出售資產的主要原因是該等出售資產涉及並非目標品牌的汽車品牌以及部分並無業務的公司。購股協議的其中一項條款為，賣方將於交割前收購國內控股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約9.3%），成本及開支由賣方自行承擔，並促使目標集團進行重組，以自目標集團剝離涉及本集團不擬收購的非目標經營品牌相關業務的經營實體、相關資產及基建。

於簽訂購股協議時，目標集團有11個經銷品牌，即捷豹、路虎、沃爾沃、奔馳、英菲尼迪、謳歌、一汽馬自達、一汽大眾、福特及一汽豐田，而本集團並不擬收購其餘一個經銷品牌（其為非豪華汽車品牌且其銷售及經營並未由目標集團開展），而其將會根據重組自目標集團剝離。預期絕大部分重組將會於收購事項交割前完成。重組涉及取消註冊上述國內控股公司的並無業務公司。企業的取消註冊可能需要較長時間進行，並可能於直至收購事項交割後仍未完全實行。然而，於交割後，本公司將會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國內控股公司及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惟其中一間公司乃被擁有90%權益除外）。由於來自目標集團的非收購資產的收益貢獻相對偏低，重組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經營規模造成重大影響。代價將不會根據重組予以調整，因為代價的釐定乃按目標集團的重組後價值得出。

任何經營實體均不得於2011年6月30日至交割日期作出任何溢利分派。

目標集團根據重組轉讓或出售資產應按相等於賬面值的代價進行。

重組的完成並非交割的先決條件，而目標集團的非收購資產的出售將會於交割後繼續進行。

對賣方及擔保人責任的限制

賣方及擔保人根據購股協議及於其交割後的最高責任（包括違反保證）將以人民幣10億元（折合約12.2億港元）總額為限。倘若交割未能發生，則賣方及保證人於購股協議項下的責任於須履行退回按金責任時以退回按金為限。

本公司向賣方或擔保人就違反購股協議（包括違反保證）提起的申索，以於2012年8月22日或之前向賣方及擔保人書面知會者為限。

對目標集團的財務支持

於簽訂購股協議後，本公司應與經營實體的往來銀行聯絡及協調，以向經營實體繼續提供銀行貸款或促使其他銀行向經營實體提供貸款。如上述安排仍不足夠維持原來運營的現金狀態，則本公司應以合法合規的方式負責解決向經營實體提供不低於8億元及不高於15億元的人民幣（折合約976百萬港元至18億港元）作為營運資金，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計算借款利息。

以上安排的理由是，一旦目標集團的銀行貸款人知悉目標集團擁有權因收購事項而出現的可能變動，彼等可能會終止或減少授予目標集團的銀行融通。倘有關銀行融通乃被終止，估計目標集團將會需要介乎約人民幣8億元至人民幣15億元（折合約976百萬港元至18億港元）的財務支持，以維持其現有運營水平。董事確認，以上安排將會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交割

收購事項將於緊隨達成或豁免全部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購股協議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交割。

於交割後，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賣方及擔保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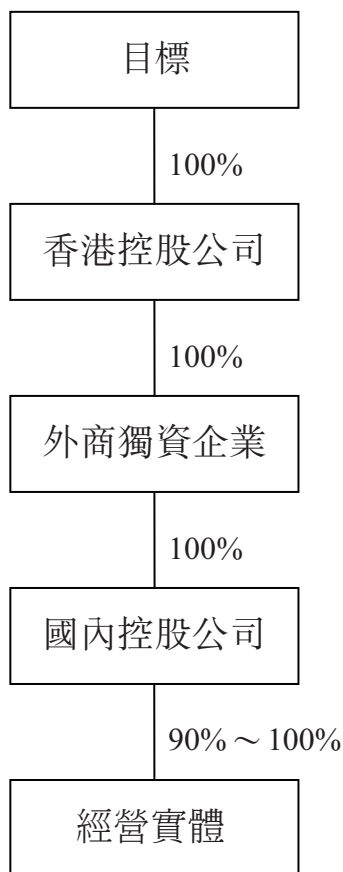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已向本公司承諾，於交割後起計五年期間內，彼等將不會於中國進行與目標集團於交割日期所經營品牌相同的品牌的汽車經銷業務。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乃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目標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是一家於中國以經營豪華汽車品牌零售為主的4S經銷店集團，豪華品牌結構以捷豹、路虎及沃爾沃為主。目標集團的汽車分銷店經營遍布北京、天津、福建、湖南、廣東及海南，共有31個經廠家授權的汽車經營網點，其中3家在建。目標集團取得的經銷安排為期介乎1至3年。

下圖描述目標集團於完成重組後的簡單公司架構：



經營實體的名稱及註冊成立日期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深圳市中汽南方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1996-11
深圳市中汽南方汽車維修有限公司	2000-8
廣東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4-7
東莞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4-7
中山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11-4
珠海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5-3
湖南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5-5
海南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8-5
福建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5-4
深圳野馬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1993-6
北京中汽南方華北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2011-7
北京百旺沃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8-3
北京德萬隆經貿有限公司	1999-9
北京中汽南方中關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2010-3
天津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4-5
天津汽車工業銷售深圳南方有限公司	1995-11
深圳市南方騰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6-5
深圳市南方英菲尼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6-10
深圳市中汽南方長福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2004-12
深圳市南方騰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6-3
深圳市南方騰龍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5-12
深圳南方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2-4
清遠南方合眾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9-12
清遠南方合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10-10
清遠南方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8-10

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假設重組完成），目標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24百萬元（折合約1,249百萬港元）、人民幣445百萬元（折合約543百萬港元）及人民幣611百萬元（折合約745百萬港元），下文所載為目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稅前盈利	438,289	706,761	356,902
稅後盈利	392,315	614,552	267,977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主要4S經銷店集團，側重於豪華品牌如寶馬、MINI和奧迪，擁有一個涵蓋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區、渤海經濟圈以及中國特定內陸地區人口日益富裕的城市的經銷網絡。

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於其上市行動期間建議作出的戰略性投資的一部分。收購事項的交割將大幅擴大本集團經銷豪華汽車品牌的網絡，有助於本集團成為中國主流豪華品牌汽車的核心經銷商，鞏固本集團於中國豪華汽車經銷領域的領導地位。目標集團的經銷網絡亦將補充本集團的現有網絡及產生協同效應。目標集團的收益產生能力及增長潛力將有助於本集團的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有關批准將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擁有收購事項的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1年9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致令有充足的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購股協議的完成須受制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若干條件，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交割。因此，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11年8月23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2011年8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4S經銷店」	指	獲授權銷售單個汽車品牌產品的經銷點。4S經銷店綜合了四種標準的汽車相關業務：銷售、零部件、服務及調查
「收購事項」	指	由本公司（或其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向賣方建議收購目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本公司訂立及履行購股協議及完成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8）
「交割」	指	收購事項交割
「交割賬目」	指	目標集團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的賬目（假設重組乃於2011年1月1日前完成），由指定核數師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目標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

「交割日期」	指	緊隨所有先決條件須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購股協議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收購事項須符合的先決條件，按購股協議指明及概述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金額人民幣55億元（折合約67.07億港元），即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的代價金額
「按金」	指	現金金額人民幣550百萬元（折合約670.7百萬港元），於簽署購股協議時由本公司支付予賣方，作為代價的按金及部分付款
「指定核數師」	指	根據購股協議指定並將由目標集團委聘以審核交割賬目的核數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內控股公司」	指	深圳市中汽南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5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內公司，其由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約90.7%股權，並為擁有目標集團於經營實體的權益的中間控股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託管代理」	指	購股協議內所列作為託管代理的香港持牌銀行或賣方可能提名以接納有關委任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
「託管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賣方與託管代理於交割日期或之前訂立的託管協議，其規管保留金額的處理及處置，形式大致上已附於購股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一名人士，為賣方的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控股公司」	指	佳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7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目標擁有100%權益，並為擁有目標集團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的中間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1年11月21日（可按購股協議所指定的方式予以延長）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經營實體」	指	合共25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內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其全部乃由國內控股公司擁有100%權益（除其中一間乃被擁有90%權益外），並為目標集團於中國的汽車經銷及相關業務的經營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保留金額」	指	現金金額人民幣300百萬元（折合約365.9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於交割日期支付予託管代理，作為代價的部分付款
「重組」	指	目標集團按根據購股協議協定的方式進行的若干公司及資產的出售，其乃屬收購事項以外
「銷售股份」	指	100股目標的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由賣方實益擁有，即目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登記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而於2011年8月23日訂立的有條件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同方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擁有香港控股公司的100%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即香港控股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國內控股公司及經營實體
「賣方」	指	確成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深圳路美特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3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乃由香港控股公司擁有100%權益，並為擁有目標集團於國內控股公司的權益的中間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僅供識別

就本公告而言，港元兌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元的匯率換算。

代表董事會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昆鵬

2011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昆鵬先生（首席執行官）、李著波先生、柳東靄先生、陳弢先生及邵永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譚向勇先生及張燕生先生。

本公告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zhengtongauto.com閱覽。